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工作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課業指導、兒童生活照顧	1	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112年08月30日起至113年06月30日止 (依教育部公告學期起訖日期調整)

(一)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 若本校課後照顧班因經費不足，或相關單位停止補助等原因造成減班，該班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 聘用人數視開學後班級數增減適度調整，若增班由備取人員遞補，若學生報名人數不足減班，則依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任用。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 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時前每節鐘點費為336元。

(二) 服務項目與時間：本學年度上學日，不含結業式日，學生放學後至16時00分。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2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班上課：擔任課後照顧班班級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活動及節慶活動帶領、成果整理之多元服務。

3. 課後班離校時間：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4. 行政協助：協助其它行政工作，如課後班招生、學校通知單發放等作業、學生名單、資料表格繕打等。

四、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條即可報名。

1. 各師範院校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教育學程或教師證尤佳。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乙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印在同一面)。(正本當場驗迄發還)

(三) 簡要自傳乙份。(附件二)

(四)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報名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請攜帶正本供查驗)。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 06-3501433#840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 年 8 月 13 日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sbes.tn.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112 年 8 月 13 日至 112 年 8 月 19 日 8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06-3501433#840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 試	甄試報到：112 年 8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試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地點若更動，詳如報到現場張貼）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 試 結 果 公 告	112 年 8 月 22 日 18 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 到 聘 任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23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甄選時間	備 註
口 試	8 分鐘	1.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2.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理念及實務經驗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教學檔案、工作歷程、獲獎紀錄等參考。 4.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1.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2.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班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二)本次課後照顧班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經錄取人員，聘期自新學年開課日起至該學年結束日止，一年一聘。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附件一】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行動：						
通訊處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專業證明	名稱：			證書					
	名稱：			字號					
經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各師範院校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教育學程或教師證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寫，各項佐證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應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及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附件二】

簡要自傳：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第二次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